



民國一〇六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1 號 1 樓 多功能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選舉暨討論事項 .....	3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	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0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作業辦法 .....	15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17

#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暨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1 號 1 樓 多功能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選舉暨討論事項

(1)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案

(2)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 選舉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君侃於 106 年 8 月 24 日為配合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會運作，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 (二)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卓昇海外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崔贊捷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因業務規劃考量辭任監察人一職。
- (三)為配合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監察人機制，擬提請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
- (四)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選任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0 日止。

選舉結果：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民國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五· F208031 醫藥器材零售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八·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新竹縣，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節 資 本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共分為三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分為一仟五百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認股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

####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各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存根。

#### 第五節 經理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由董事長提名，選任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

#### 第六節 會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後，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長怡

##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4月18日股東會通過

104年6月30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選舉作業辦法

103年4月18日股東會同意  
104年6月30日股東會同意修訂

#### 一、法源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照本辦法規範辦理。

#### 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股務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八條：投票箱由股務製備之，於投票前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認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15,479,880 元，計 161,547,988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實際持股如下：

職稱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長怡	75,957,001	47.01%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菁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正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美君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隆	22,189,750	13.73%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昆烈		
獨立董事	王嘉陵	0	0
獨立董事	王怡心	0	0
獨立董事	陳君侃	10,759	0.01%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98,157,510	60.76%
監察人	張清和	0	0
監察人	李純正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0	0